

惠州市财政局文件

惠财工〔2020〕153号

关于提前下达中央财政 2021 年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的通知

惠东县财政局：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中央财政 2021 年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的通知》（粤财工〔2020〕209 号），以及市商务局《关于拨付 2021 年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的函》（惠市商务函〔2020〕824 号），现将中央财政 2021 年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共计 500 万元提前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资金为预下达资金，待惠东县通过省商务厅 2019 年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的相关绩效评价后再行清算下达。你单位应将上级财政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预计数

全额编入本级预算，切实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此项资金列2021年度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160299 其他商业流通事业支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科目。

二、请按照《中央财政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建〔2019〕50号）等有关要求做好预算管理工作，科学管理和使用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请加强财政资金的绩效管理，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精神，以及省和市对财政绩效管理的要求，对照绩效目标（详见附件2），做好绩效管理各环节工作，确保资金发挥绩效。

- 附件：1. 中央财政2021年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提前下达表
2.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



抄送：市商务局。

惠州市财政局

2020年12月30日印发

附件1

中央财政2021年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提前下达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县（区）	项目名称	预下达金额小计
1	惠东县	2019年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示范县尾款	500
合 计			500

附件2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服务业发展资金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服务业发展资金		
主管部门		广东省商务厅		
项目资金（万元）		9000万元		
总体目标	电子商务进农村示范县农村电商加快发展，在改善农村流通基础设施、带动农民增收就业、促进便民消费等成效较为明显。农产品产销衔接更加紧密，区域内和跨区域流通水平明显提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网络零售额同比增速	≥5
			农产品网络零售额同比增速	≥10
			项目实施主体（地区）农产品产地商品化设施使用率	提高20%以上
		质量指标	区域农村网络零售额、农产品网络零售额整体增速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1个百分点
			形成全链条标准化农产品品种数量	≥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示范项目对示范县行政村的服务总体覆盖率	≥50%
			县域农产品网络零售额同比增速	≥10
		社会效益指标	培训转化率（业务工人数/参训人数）	≥1%
			项目带动农民收入水平	提高5%以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对示范工作的满意度	≥80%